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怡如
電話：(02)7736-5946
電子信箱：yr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04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操作手冊各1份
(A09000000E_112000437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，自112年1月16日起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3 10:54:37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黃冠瑋
電話：02-82366640
E-Mail：wei5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操作手冊 (112Z02D005268_AAN_112D2001744-01.pdf)

主旨：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，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現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之用途，除為退休公(政)務人員身分證明外，退休(職)人員前往部分公營風景名勝、博物院館及文教館所參觀、遊覽時，有給予優惠或減免門票，並以退休(職)證驗證身分。茲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訂自112年1月16日起改以數位形式製發，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提供下載，另改版後之數位退休(職)證內含本部部徽浮水印，並提供QR Code作為內容驗證機制，各機關(構)如欲查驗數位退休(職)證之有效性，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QRCode，並確認係由MyData網站(https://certproof.nchc.org.tw/)發行，才可視為不可否認及竄改之證明。至於前經本部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證仍可繼續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1120004379 收文日期:112/01/11

二、檢送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操作手冊1份，該手冊同時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【服務園地】項下之【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】專區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0 18:26:52

「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」操作說明

壹、 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功能

一、用途

(一) 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案，經銓敘部審定後，退休(職)人員進入「MyData 網站」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，提供公營風景名勝或博物館等場所進行查驗功能，驗證成功後可給予退休公(政)務人員優惠或減免門票。

(二) 使用對象：自 112 年 1 月 16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均得以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(Fido)等方式登入上開平臺產製數位退休(職)證，至於 112 年 1 月 15 日以前退休之公(政)務人員，得視需求由本人或經由服務機關向銓敘部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得以相同方式發給數位退休(職)證。

二、退休(職)人員操作說明

(一) 「MyData 網站」之「休假/退休」頁籤中，點選「數位退休(職)證查詢」，如圖 4。



圖 4

(二) 點選「數位退休(職)證查詢」按鈕。

1. 有退休證資料(公務人員)，畫面顯示如圖 6。



圖 6

2. 有退職證資料(政務人員)，畫面顯示如圖 7。



圖 7

3. 下載退休證 PDF 檔案，請點，退休證會顯示姓名、身分證號、退休日期、出生日期、最後服務機關、職稱、區塊鏈驗證網址 QRCODE 及退休證號，如圖 8。



圖 8 公務人員退休證測試圖樣(範例)

4. 下載退職證 PDF 檔案，請點 請點我，退職證會顯示姓名、身分證號、退職日期、出生日期、最後服務機關、職稱、區塊鏈驗證網址 QRCODE 及退職證號，如圖 9。



圖 9 政務人員退職證測試圖樣(範例)

5. 公營風景名勝或博物館等場所人員可持手機掃描退休(職)證PDF 檔案的 QRCode 

查驗即可。

6. 公營風景名勝或博物館等場所人員需驗證由此網站[https://certproof.nchc.org.tw/]發行的證明，才可視為不可否認及竄改的證明，如圖 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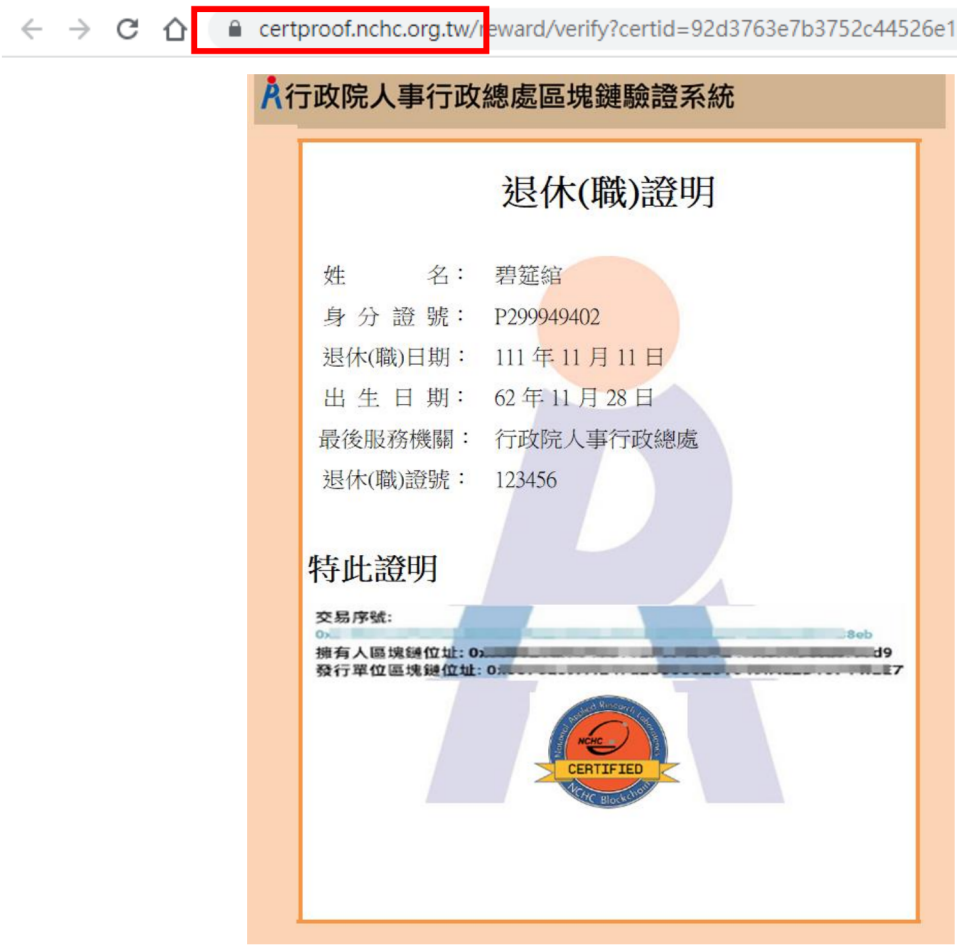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　區塊鏈驗證測試圖樣(範例)